

采购编号：XJYFBZ-2025-06

2025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温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

新疆毅峰工程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A 说 明.....	10
B 磋商文件.....	10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E 磋商程序.....	18
F 授予合同.....	28
G 磋商失败条件.....	2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3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81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温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7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BZ-2025-06

项目名称：2025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温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236767.49元

建设内容：新建温室7座、含供水供电、卷帘机、水泵、水肥一体化设备、物联网设备等配套设施，每座1155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20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免费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地址：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

联系人：伊先生

联系方式：131199675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滨河东路13号建鸿大厦1栋1至2层02

联系方式：1739752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高峰

电话：173975297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FBZ-2025-06
2	采购人名称：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地 址：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 联系人：伊先生 联系方式：1311996755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滨河东路13号建鸿大厦1栋1至2层02 联系人：谢高峰 电话：17397529799
4	1、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提交。 3、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账号：0807250000000220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88000021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字数可简写项目名称）。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0：30（北京时间）
5	磋商语言：中文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

	<p>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7	质量要求：合格
8	磋商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p>控制价：小写：2236767.49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肆角玖分；</p> <p>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0	<p>工期：22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3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p>
11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项目实施地点：和静县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7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17日10:30</u> （北京时间）
授 予 合 同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完工后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20%，审计决算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17%，待质保期结束工程质量未出现任何缺漏后付合同价款的3%。 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9	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专家 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3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注：1、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后 2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 正 2 副，正本文件需逐页加盖鲜章，副本为正本复印件。电子版：（U 盘、光盘）各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为正本标书扫描件。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企业；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合同一般条款；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

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报价一览表；
- (2)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同类业绩表；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人员配备；
- (6)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 (7) 所投项目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技术方案）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其他补充文件；
- (11) 磋商文件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3.2.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13.2.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3.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2.5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3.2.6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磋商报价时，不能进行磋商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磋商报价。

(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

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成交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项目磋商范围内全部内容，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2.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报价中考虑。

13.2.8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最新相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3.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国家最新相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核算，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

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40000元整，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电汇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20.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7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0.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

获取。

20.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20.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7款。

21.2 磋商响应文件递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3.1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欢迎采购单位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

23.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3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4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章确认。

23.5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3.6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7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3.8 开启报价文件，核实政策价格认定资料，扣除优惠报价，汇总报价得分。

23.9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10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3.11 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保证金数额，以及招标单位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如对原投标价有变动，则只有在开标时唱出，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

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25.1.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5.1.3 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新疆巴州财政局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5.2.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5.2.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5.2.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5.2.1.2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5.2.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5.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5.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5.2.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5.2.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招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5.3.1 招标目的。

25.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5.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5.3.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4.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5.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5.6 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5.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者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5.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招标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未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5.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5.6.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2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将按照以下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形式 评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无需缴纳；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上2个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屏有效期为开标前20天）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应附上法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项目经理（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2 符合性审查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内容如下：

符合性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项目预算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2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或保函证明；		
	3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5	磋商的施工、修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9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1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

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最后一次视为最终价格）。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8.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各项合计金额一致。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29 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技术部分按照《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权重值%	评分标准说明
1、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4 分	承包管理团队配置应完整，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根据施工团队人员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机械员、施工员。按要求每提供一个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人员资质、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5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扣 2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5 分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施工平面布置图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准备计划	4 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分	<p>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p> <p>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一般的得4分；</p> <p>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p> <p>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p>
现场文明施工	2分	<p>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4分	<p>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p> <p>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材料需用量计划	4分	<p>材料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材料需用量计划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机械需用量计划	4分	<p>机械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机械需用量计划得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5分	<p>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管理机构健全，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等安全管理体系完备无缺的，措施健全的，职责分工明确的、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最高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的后期服务方案，后期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售后计划措施完整、内容齐全得6分。方案措施有部分内容缺失的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差得1分。</p>
应急预案	5分	<p>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序、高效、有保障，完善最高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横向比较）</p>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0.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0.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3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1.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力。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5.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

36.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7.1 无效磋商条款

37.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7.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7.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7.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7.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7.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

标加粗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7.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37.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7.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谈判的情形。

37.2 废标条款:

37.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4 磋商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7.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温室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3. 工程概况：新建温室 1 座、含供水供电、卷帘机、水泵、水肥一体化设备、物联网设备等配套设施，每座 1155 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内所有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及解释和勘误。
2.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其它说明事项：

1、一般说明

-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范围环境情况。
-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范围交通环境情况。
-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特殊说明

- (1)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都需进行综合单价分析。
- (3)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材料价格应与综合单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一致。
- (4)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

误，在招标答疑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地方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投标人应结合实际及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并满足相关验收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影响，编制施工方案综合报价。

(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府下发的有关 32.5 水泥停用的通知所需增加的费用。

(8) 总承包服务费对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时。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自行考虑总承包服务费的相关费率。

(9)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报价时可根据投标人企业的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组织设计等增加或减少措施项目的内容报价。

(10) 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保险。

(11)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12)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特殊工程的检验检测费及第三方检验检测费在各项清单报价内。

数量与图纸有冲突部分，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

备注：

- 1、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2、严格按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施工，并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 3、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 4、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
- 5、提供项目参与人员资料表（附资质证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 《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

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发布的监理指示、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图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协定的临时设施。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2、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文件；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要求编制适用于本工程项目的各类文件，防止简单套用其他工程相关文件，以保证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通用条款1.6.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其它文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数量，无约定的其它文件一式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路通、水通、电通，即三通一平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25天，且必须参加发包方每周组织的工地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参加需取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2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5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以上违约处理从月进度款内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擅自更换一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2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3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承包单位资质范围内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部门、当地政府的政策和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部分费用已在签订的合同中，按照预付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日历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确认控制工期节点完成相关分段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停工通知为准；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执行通用条款8.6.1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调整、隐蔽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

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

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化；(2) 连续24小时停水、电、气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三个工作日内的工期延误；(3) 技术措施费；(4) 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料的风险；(5) 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6)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內容；(7) 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

2. 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从当期应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3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7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3天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必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结算审价过程中，除监理人及发包人另有要求外，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监理人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后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90天内予以审定。发包人如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要求监理人在21天内重新报送修改后的审核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以工程终审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经核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15.4.3。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令整改、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毅峰工程

新疆毅峰工程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

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磋商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标段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并确保我方提供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磋商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7. 我单位承诺我方的磋商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成交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书（二）

采购人：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磋商承诺书所报人员及时配置到位。在合同签订及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或要求更换，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合同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合格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范围所述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工程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均已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

3. 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必须与《磋商承诺书》中的“磋商报价”中的“磋商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磋商申请人：_____（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企业硬件设备及营业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售后企业信誉等情况描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磋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加盖公章）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体年份要求：2022年 02月 01 日-至今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2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1、技术方案

一、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技术方案。

二、技术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2、施工方案
- 3、施工准备计划
- 4、施工进度计划
- 5、现场文明施工
-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7、材料需用量计划
- 8、机械需用量计划
- 9、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10、售后服务方案

注：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12、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其他补充文件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1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二次报价单

致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人民政府：

经过慎重考虑，我公司愿意以_____元（大
写：_____）作为最终报价，承揽贵单位_____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二次报价环节请各位供应商递交本单位二次报价，此表不得与响应文件一
同上传。